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新生报到须知（南京分部）

欢迎进入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学习！现将入学报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做好准备。

一、报到时间

2019 年 9 月 3 日 8:30—17:00

凡被录取的新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必须在报到日期前一周向研究生部南京分部综合办公室请假（电话：025—85482409），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报到地点

中国林科院研究生部南京分部。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锁金五村十六号，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行政楼一楼大厅。

我院不设接站，请自行前往。

三、调档说明

非定向博士研究生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院研究生部，请携带调档函至本人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办理调档事宜，入学时档案未到者将无法办理学籍注册。

如被录取的新生为正式党员或预备党员，在转寄人事档案的同时还需寄送党员档案材料；如为入党积极分子则需寄送积极分子期间档案材料。

四、报到材料

1. 居民身份证及《录取通知书》原件。
2. 硕士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
3. 党组织关系介绍信：

林化所研究生：党组织关系转接有以下两种情况：①江苏省内转党组织关系，无需提交纸质“党组织关系介绍信”，仅需要请现党组织关系所在学校（党委）老师登录“全国党员系统”，在系统内进行转接。系统中党组织关系转至：中共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委员会--中国林科院研究生部南京分部党总支委员会。②录取的学生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在转党组织关系时，需要请现党组织关系所在学校（党委）老师登录“全国党员系统”，在系统内将党组织关系转到“江苏省”，并另外提交纸质“党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江苏省委组织部”，接收组织关系的单位为“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党委”。

其他研究所、中心研究生：党组织关系直接转至本人所在所（中心）党委，无需转至南京分部。具体流程咨询各所（中心）研究生管理部门。关系转入后由各所、中心党办开具《党员证明》（加盖所在所中心党委公章），证明其为党员，到南京分部学习 5 个月。开学报到时学生将《党员证明》提交至南京分部老师。

4. 户口迁移证

非定向研究生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至我院集体临时户口。如需迁移，可凭录取通知书到户口所在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迁移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户口迁移证统一于报到时提交以便办理落户手续。

注意：① 迁移证要打印清楚，不能手写；② 籍贯需写到县、市、区，不能只写到省；③ 需有户别标注如：非农业、农业、居民户口、城镇、农村之类，如所在辖区已取消户别需由所在派出所开具证明。
请办理完户口迁移证时认真查看，如有不符请根据上述要求去所在派出所修改。

户口迁移仅在入学时有一次办理机会，在读期间不再办理户口的迁入和迁出；户口迁移期间（户口迁移证开出至同年年底）可能会影响银行、保险、结婚、出国等相关业务的办理，请务必留存户口迁移证复印件并妥善安排好时间。

5. 一寸证件照片

近期正面免冠半身彩色一寸证件照片 8 张，背景色不限。从照片接缝处剪开，并在照片背面写上姓名，用于学生证的制作及相关登记表的填报等。

注意：定向研究生一律不转人事档案、不转户口、不转党组织关系，只需携带 1、2、5 中要求的材料。

五、住宿

南京分部为学生提供免费住宿。请新生自备基本生活用品（被、褥、蚊帐等）、学习用品，宿舍不予提供。水电费用寝室成员平摊。

六、缴费

8 月 1 日~20 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掌上银行缴纳学费及住宿费，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国林科院研究生院招生信息栏或中国林科院研究生部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相关通知。

南京分部新生报到当天需缴纳现金 200 元：住房保证金 150 元，南林大一卡通工本费 20 元，南京分部一卡通工本费 10 元，寝室钥匙押金 20 元。

七、体检

所有新生均需参加统一体检，具体安排报到后另行通知，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八、医疗及保险

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入学取得学籍后均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并由研究生部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九、其他

请新生关注微信公众号，以便及时获取更多信息。



中国林科院研究生部

2019 级博士研究生学费及奖助

一、学费标准

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学年，定向博士研究生 6000 元/学年。

二、学费交纳时间与方式

第一学年学费的缴纳时间和缴纳方式见**第六条**。未按时交纳学费者不予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三、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奖助

1. 奖助

(1) 国家助学金

19200 元/学年，按月发放，发放期限从入学当年 9 月至按学制年限毕业的当月。

(2) 科研补贴

由相关所（中心）及招生导师承担，补贴标准不低于 1000 元/月，具体管理办法以相关所（中心）规定为准。

(3)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分两等，每年评选一次，具体标准是：一等奖金额为每人 12000 元/年，二等奖金额为每人 10000 元/年。一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分两等评定，具体比例为：一等奖占参评人数的 50%，二等奖占参评人数的 50%。

2. 优秀研究生奖励

(1) 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从 2012 年开始执行，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2) 优秀学位论文奖。

(3)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及优秀毕业生奖。

(4) 专项奖学金。各类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向我院或各所（中心）捐助设立的，用于奖励或资助相关学科或领域德智体全面发展，表现良好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如梁希学子奖、茅以升教育奖学金等。

3. 其它

(1) 勤工助学。我院为研究生提供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勤工助学岗位。

(2) 困难补助。为帮助有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减轻生活负担，使其能够安心学习和进行科学研究，顺利完成学业，我院将为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提供困难补助。

(3) 家庭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相关政策请咨询贷款处。

(4) 宿舍均有独立卫生间，提供免费无线上网，开水、热水、凉水、电按人均定量免费供应。